

北市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遭民眾闖入叫囂案

~緣起與發現~

本案緣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民眾闖入叫囂，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後，松山分局在未查證清楚前即輕率地於 22 日對外表示係進入中崙派出所民眾不慎碰撞致電腦螢幕掉落損壞，嗣為掩蓋駐地監視影像滅失而對外以停電未錄及復電後未重啟為由搪塞，直至臺北市警局指示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還原影像證實是遭故意毀損及湮滅證據，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家中崙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相關員警因涉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及縱放人犯罪、登載不實等刑責，除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監察院並要求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警政署則應通令各警察機關以本案為鑒，執行公務須遵循法定程序，以維護警譽。案經臺北市警局函復將持續要求松山分局強化案件偵查程序之督考，並落實法紀教育之施教，以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及辦案程序，維護警察之公信力；另警政署則已要求松山分局採取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各級主管應深入考核所屬，若未能落實考核，致生員警違法（紀）等情，將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糾正案

調查案